

〔個人所有實際居住唯一房屋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需要，茲證明本人所有房屋，確實為「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如有出具不實，除無條件退還已領之給付款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又日後若財產變動，將主動通知貴府，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註：

1. 依據新竹縣政府敬老福利津貼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2. 依法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逾新臺幣 500 萬元，始符合敬老福利津貼發給條件。但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最多可以再扣除新臺幣 400 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3. 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係指所有人之房屋僅一棟，且實際居住者。
- ※新申請案，請備妥地政事務所出具的建物謄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本切結書連同敬老福利津貼申請書及其他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
- ※99 年 4 月 30 日以前已申請者，經本府依法查核相關資料而停發或未核准發放者，請備妥申復書、核定公文影本、本切結書、個人戶籍謄本、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個人歸戶財產清單、地政事務所出具的建物謄本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至本府社會處辦理。